

## 填表说明

一、此表适用于征集义务兵、招收军士的政治考核，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可以打印或粘贴。手工填写的用黑色墨水，字迹要工整。

二、打印时用 100 克（297×420mm）A3 胶版纸，天头为 30mm，地脚为 20mm，订口为 25mm，切口为 20mm，正反面印制。

三、“文化程度”通常包括博士研究生、博士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在读、本科毕业、本科在读、大专毕业、大专在读、大学新生、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初中毕业等。

四、“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并取得当地居住证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应征地”填写至县（市、区）。

五、“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具体填写到系、专业。

六、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七、“本人受奖惩情况”栏，主要填写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学校、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给予的处分、处罚。

八、“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

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九、“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除父母外，有其他监护人或者直接抚养人的，信息也填写到“家庭成员”栏。

十、“本人、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移居国（境）外情况”栏，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一、“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栏，除填写相关亲属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外、家庭成员有缠访闹访经历受到处理情况的也应当填写。

十二、“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应征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填写，如“经核查，现实表现良好”或者“经核查，因 XXX 原因，有不符合规定情形”，之后由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联合政治考核意见”栏，由应征地政治考核组负责填写，如“经核查，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通过”或者“经核查，因 XXX 原因，不符合规定情形，建议考核不通过”，之后由参加联合考核的主要人员签字。

十四、“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结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政治考核专用章。